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七、八、九年級
第二次定期評量考試範圍暨日程表

時間／考科	12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	12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
第 1 節	自習	自習
第 2 節	**社會**	**國文**
第 3 節	自習	自習
第 4 節	**英語【英聽 11:20】**	**數學**
午休		
第 5 節	自習	正常上課
第 6 節	**自然**	
第 7 節	**國文作文**	
※ 定期評量兩天皆 16:00 放學		

◎學生注意事項：

※ 請各班學藝股長於考試前確實將考試科目、科目代碼（電腦讀卡）、考試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座號姓名、特殊試場學生座號紀錄於黑板上。

※ 各節考試均「不得」提早交卷。

※ 考試期間桌面及抽屜內禁止擺放書籍及考試相關資料。書包及抽屜內書籍均往教室前後放置，並將抽屜口朝前。**違反試務規則、考試舞弊者，一律依校規處理。**

※ 劃卡請使用 2B 鉛筆，非選擇題除題目另有規定外，一律使用筆尖較粗(建議約 0.5㎜~0.7㎜)之黑色墨水的筆在「答題卷」上作答。段考補考：第一天段考缺考者請於 12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30 至教務處補考，段考第二天缺考者請於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早上 8:10 準時至教務處補考，並依規定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※ 國中部同學的休息時間若遇高中部同學仍在考試，請務必保持安靜。

◎教師監考注意事項：

※ 本校定期評量採取**隨堂監考**，請老師**考前 5 分鐘**至教務處拿試卷袋，依課表準時到任教班級監考。**命題老師考科進行當節若有監考試務，統一由國中部語資班老師協助監考，請命題老師務必記得巡堂（含資源班）。**

※ 請監考老師確實清點班級學生人數，將應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填寫於試卷袋上與試場紀錄表上；若遇學生考試違規，也請監考老師一併紀錄於試卷袋與紀錄表上。

※ 監考老師在收卷時請確實清點答案卷（卡）數量是否與到考人數相符，倘有短少請監考老師收齊後再將試卷袋送回教務處。